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1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05,598,5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751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24,77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97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80,827,5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778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39%。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直接投票方式选举周磊先生、熊伟先生、张志斐先生、常立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周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表决情况：

同意 305,598,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2 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表决情况：

同意 305,598,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3 选举张志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表决情况：

同意 305,598,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4 选举常立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表决情况：

同意 305,598,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5 选举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表决情况：

同意 305,598,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6 选举李云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表决情况：

同意 305,598,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7 选举王小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表决情况：

同意 305,598,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8 选举张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表决情况：

同意 305,598,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直接投票方式选举刘平春先生、张力先生、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刘平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表决情况：

同意 305,598,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2 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表决情况：

同意 305,598,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3 选举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表决情况：

同意 305,598,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直接投票方式选举马稚新女士、李云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马稚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①表决情况：

同意 305,598,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2 选举李云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①表决情况：

同意 305,598,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连果、吴瑶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1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周磊先生担任本次董事会主持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因深圳疫情原因，公司董事熊伟先生、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独立董事张力先生、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周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了保证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力

委员：张力、刘平春、常立铭

2、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磊

委员：周磊、熊伟、张志斐、常立铭、刘平春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力

委员：张力、郭磊明、周磊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熊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常立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扶金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王小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王小连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2655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同意聘请张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张茹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2655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简历

1、熊伟，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现任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京基一百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裁。2021 年 6 月，顺利通过深圳市罗湖区“菁英人才”的认定。

熊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常立铭，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审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总监，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深圳市心海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常立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扶金龙，男，1982 年 9 月出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山京基百纳广场项目总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KKONE 项目总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KKMALL 项目总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中心总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21 年 4 月起任职公司副总裁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扶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王小连，女，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

王小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张茹，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1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腾讯会议方式召开。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马稚新女士担任本次监事会主持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马稚新女士、职工监事温敏女士以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马稚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1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时公司也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温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关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周磊（董事长）、熊伟、常立铭、张志斐

独立董事：刘平春、张力、郭磊明

上述 7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监事：马稚新（监事会主席）、李云常

职工代表监事：温敏

上述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二、公司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韩美云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韩美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韩美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1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总裁：熊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常立铭

副总裁：扶金龙

董事会秘书：王小连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茹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2655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1.65% 或 3.11%	是	5,000.00	400,465.7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1.65% 或 3.15%	是	5,000.00	388,356.1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1.65% 或 3.15%	是	3,000.00	233,013.7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 13,00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1,021,835.61 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1.65% 或 3.00% 或 3.38%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1.65%-3.25%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6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1 年 7 月 5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1.65%或 3.25%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1.85%-3.00%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65%或 3.10%	是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2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85%-3.12%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6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65%或 3.10%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1.65%或 3.11%	是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1.85%-3.15%	否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1.65%或 3.15%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1.65%或 3.15%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瑞技术”）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150,0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权限及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入时间	购入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110 期（3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2/25	1,900.00	2022/2/25－2022/5/25	1.4% 或 3.00% 或 3.2%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季季开）0224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2/24	1,500.00	2022/2/28－2022/5/24	3.2%-3.95%	自有资金
3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2/25	600.00	2022/3/1－2022/3/31	1.65%或 2.95%	自有资金
合计					4,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三、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闲置自有资金